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文件

院人字[2024]65号

关于印发《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考核与绩效奖励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全面、客观、准确地评价教师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调动和激励广大教师从事教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强化教学质量建设，提升科研能力，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效益，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考核与绩效奖励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

教师工作量考核与绩效奖励办法

为全面、客观、准确地评价教师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调动和激励广大教师从事教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强化教学质量建设，提升科研能力，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考核与绩效奖励办法》是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的基本制度，由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负责核定教师工作量和组织教师工作量考核，各教学单位负责教学任务安排和教师工作量统计及审核。

第二条 教师工作量应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优推荐的重要条件。凡未完成基本工作量的教师，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第三条 教师工作量是我校专任教师年度内完成教学、科研等任务的工作量，由教学工作量、教学建设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三部分构成，主要以课时和绩分计算。

第四条 教师工作量标准及考核

(一) 教学工作量的考核对象为学校专任教师，基本工作量要求见表 1，特聘教授教学工作量另行约定。教学工作量按学期统计，以课时作为结算单位，计算办法详见《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学工作量考核办法》（附件 1）。

表1：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

职务/职称	教学基本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上限 (课表课时)
中层正职（副职主持）	96课时/学期	128课时/学期
中层副职、助理	128课时/学期	160课时/学期
系主任（副主任）	160课时/学期	288课时/学期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288课时/学期
初级职称（入职超过一年的）	192课时/学期	
初级职称（入职一年以内的）、未定级	160课时/学期	240课时/学期

- 超出教学基本工作量部分以年度为单位按照学校超工作量酬金标准计发课时补贴；确因实际教学需要超过教学工作量上限部分的，由本人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通过后也按学校超工作量酬金标准计发课时补贴。
- 专任教师职称和职务所对应的教學工作量标准不一致的，按就低标准执行。
- 未完成教学基本工作量的，以年度为单位由人事处按照学校超工作量酬金标准从个人年度绩效奖励中扣；当年度绩效奖励不够计扣的，抵充到下一年度；年中离职的，自离职当月工资

中计扣或由本人返交学校财务处。

4. 专任教师承担下列工作可折计教学工作量：

(1) 担任新入职教师教学导师的，按学校相应规定结对考核合格后按 64 课时/学年标准计算教学工作量。

(2) 经学校批准到管理部门挂职或被管理部门借用的，全职挂职或借用期间，视同完成教学基本工作量；兼职挂职或借用的，根据工作任务由挂职或借用部门提出建议，学校审批议定后酌计教学工作量。

(3) 担任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的可折计教学工作量，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4) 其他情况经学校批准后可折计教学工作量。

5. 从行业企业等引进的教师，按所具有职称相应的教学工作量标准或入职协议约定的教学工作量标准执行。

6. 专业课教师经学校批准下企业实践的，正常教学期间全脱产实践，未完成教学基本工作量情形下，实践期间视同完成教学基本工作量；其他情况（寒暑假期间）可按 1 课时/天计算教学工作量，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 教学建设工作量的考核对象为二级学院。教学建设工作量按年度统计，以绩分作为结算单位，计算办法详见《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学建设工作量考核办法》（附件 2）。各二级学院负责统计教职员年度完成绩分总和，经教务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学校按当年绩分奖励标准及各二级学院实际完成教学

建设工作量的绩分总和，核拨奖励经费至各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自行分配。

(三) 专任教师年度教学建设基本工作量标准：

表 2：专任教师年度教学建设基本工作量标准

职称	高级	中级	初级及以下
年绩分	10	5	不作要求

各二级学院要将专任教师参与教学建设情况列入年度教学考核内容，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凡未完成教学建设基本工作量的专任教师，年度教学考核不得评为合格及以上。

(四) 科研工作量的考核对象为二级学院。科研工作量按年度统计，以绩分作为结算单位，计算办法详见《苏州高博职业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附件 3）。各二级学院负责收集本学院专任教师年度科研绩分项目佐证材料报科研处，科研处审核后，项目得分计入该学院年度科研绩分总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学校按当年绩分奖励标准及各二级学院超额科研工作量的绩分总和，核拨奖励经费至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自行分配；科研基本工作量未完成部分，从奖励经费中计扣。

(五) 专任教师年度科研基本工作量标准：

表 3：专任教师年度科研基本工作量标准

职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以下
年绩分	60	40	20	10

二级学院超额科研工作量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text{超额科研工作量} = & \text{实际完成总科研工作量} - (\text{正高级人数} \times 60 \\ & + \text{副高级人数} \times 40 + \text{中级人数} \times 20 + \text{初级} \\ & \text{及以下人数} \times 10)\end{aligned}$$

(六) 统计时间段内，职称发生变化的人员，当年仍按原职称相应标准进行考核。经学校审批同意的病假、事假等假期间，按照计扣工资天数减免相应期间的教学基本工作量；产假、婚假、陪护假、因工伤休假等假期间，视同完成教学基本工作量。因产假、婚假、陪护假、工伤、病事假等休假一个月以上的，按照休假时间减免教学建设基本工作量和科研基本工作量。

因考核时间差导致未计入的教学建设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计入下一年度工作量。

(七) 专任教师超过教学基本工作量部分的教学工作量可折抵未完成的教学建设基本工作量、科研基本工作量。每1课时的教学工作量可折抵0.5绩分的教学建设基本工作量或科研基本工作量，折抵量不超过应完成基本工作量的50%，已折抵的部分不再参与原工作量的计算或奖励。教学建设工作量与科研工作量不相互折抵。

第五条 校内党政管理人员、辅导员等兼课必须征得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原则上每周不超过4课时，且按学校超工作量酬金标准计发相应课时补贴。

第六条 对教学工作、教学建设工作、科研工作安排或工作量

核算过程中存在有违公开公正现象的，教师可分别向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应职能部门反馈，若职能部门督办不力的，可向人事处、学校纪委直至校领导反映。

第七条 本办法经校务会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考核年度起执行。此前所发文件中，有与本办法相悖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学工作量考核办法
2.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学建设工作量考核办法
3.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

附件 1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学工作量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明确《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考核与绩效奖励办法》中有关教学工作量的含义及计算办法等，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学工作量的含义

教学工作量指教师完成教学计划内各种教学环节所产生的工作量，主要包括：授课教学工作量、实践教学工作量等。

第二条 授课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1. 工作量计算公式

$$\text{工作量} = \text{执行课时} \times \text{修正系数 } k$$

上式中：执行课时是指该课程实际授课课时(不可超过教学计划规定的课时)，执行课时=开课周课时×实际教学周数；修正系数 $K =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

2. 修正系数

类别	项目	修正系数 K
修正系数 K_1 (授课类型)	常规授课模式（公共课、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公共选修课）	$K_1=1.00$
	线上辅助管理校外引进的优质通识教育类公共选修慕课	$K_1=0.15$
修正系数 K_2 (授课题额)	①艺术类课程教学班、外语类课程教学班学生数 n=35 ②全校公选课班级学生数 n=70 ③其他班级学生数 n=45	不满额定学生数时： $K_2=1+ (\text{学生数}-n) \times 0.005$ ($K_2 \geq 0.85$) 超出额定学生数时： $K_2=1+ (\text{学生数}-n) \times 0.01$ ($K_2 \leq 1.80$)
修正系数 K_3 (调节)	可以用于新开课、开新课、试点课、双语课等课时调节，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确定系数，报教务处核准备案后实施。	二级学院自行认定： 原则上 $K_3 \leq 1.20$

第三条 实践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1. 课内实验（实训）教学工作量

课内实验（实训）包括备课、实验（实训）准备、讲课、指导、批改实验（实训）报告、考核以及与之相关工作。

(1) 理实一体课程教学工作量按授课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

(2) 分组进行的实验（实训）课，须经二级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分组实验（实训）课程工作量计算为：工作量 = 执行课时 × 人数/20 × K。

上式中 K=0.8。

2.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

指导毕业设计包括指导学生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答辩、成绩评定等相关环节，工作量计算办法如下：

$$\text{工作量} = \sum \text{指导课时} \times \text{指导学生数} \times \text{修正系数 } K$$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类型）	指导课时 (每生)	修正系数 K
毕业设计答辩类	6	K=1 (指导学生数≤10) K=0.8 (11≤指导学生数≤20) K=0.6 (指导学生数≥21)
毕业设计非答辩类	5	
毕业论文答辩类	5	
毕业论文非答辩类	4	
综合实践报告	2	

3. 指导岗位实习工作量

教师根据《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文件中实习指导职责及要求完成实习指导任务，每生每学年按 2 课时计，计算办法为：
工作量=指导学生数×2 课时/生×修正系数 K。

实习启动后第二个月，岗位落实率达 100%， K=1.2；

实习启动后第二个月至实习工作结束，90≤岗位落实率<100%， K=1；

实习工作结束，岗位落实率<90%， K=0.8。

4. 指导校外实践工作量

指导认知实习、见习等，同一场所为 1 个教学班，每天按 3 标准课时计，计算公式为：工作量= 3 × 天数 × 修正系数 K。

0<学生数≤45， K=1.00

45<学生数≤60, K=1.10

60<学生数≤80, K=1.15

学生数>80, K=1.20

5. 工学结合工作量根据《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工学结合指导教师工作职责、考核与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计算。

第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考核年度起执行。此前所发文件中，有与本办法相悖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学建设工作量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明确《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考核与绩效奖励办法》中有关教学建设工作量的含义，教学建设项目设置办法、教学建设工作量申报办法等，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学建设工作量的含义

教学建设工作量指专任教师承担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践条件建设、参加教学相关评奖和竞赛等项目的工作量。教学建设工作量根据教师参与各项目的情况，参照有关核算标准进行计算。

第二条 工作量核算标准

(一) 专业建设

1. 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计 30 分/专业群、10 分/专业。
2. 年度专业（群）人才培养质量分析报告，计 5 分/专业。
3. 新专业申报，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计 30 分/专业；经学校审核通过但未获批的，计 20 分/专业；递交全套申报材料但学校评议未通过的，计 10 分/专业。
4. 专业建设按下表计算绩分。

类别 级别 绩分	申报工作/获批立项	验收通过
国家级	150/225	900
省级	60/90	360
市级	40/60	240
校级	20/30	120

备注：“申报工作”指经学校（或二级学院）推荐同意申报但未获批，“申报工作”和“获批立项”不兼得；下同。

(二) 课程建设

1. 课程标准研制。课程标准研制要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进行，全新制订计 4 分/门，修订 30%以上计 2 分/门。

2. 课程建设按下表计算绩分。

类别 级别 绩分	申报工作/获批立项	验收通过
国家级	80/120	480
省级	20/30	120
市级	10/15	60
校级	5/8	30

(三) 教材建设

教材建设按下表计算绩分。

类别 级别 绩分	申报工作/获批立项	验收通过(出版/未出版)
国家级	80/120	480
省级	20/30	120
市级	10/15	60
校级	5/8	30/15

(四) 教学团队建设

教学团队建设按下表计算绩分。

类别 级别 绩分	申报工作/获批立项	验收通过
国家级	100/150	600
省级	30/45	180
市级	20/30	120
校级	10/15	60

(五) 实践条件建设

实践条件建设指校内实验实训室（中心）和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实践条件建设内容包括调研论证、立项建设、验收合格、正常稳定使用等过程，相关文档资料（含协议）齐备。

1. 校内实验实训室（中心）建设，新建计 10-20 分/个（依据实验实训室建设规模和要求认定），改扩建计 6 分/个；专任教师兼管实验实训室（中心）计

0.5-1分/周·个（依据实验实训室使用频率认定）。

2.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签订正式协议或合同并正常使用，计20分/个。

（六）教学相关评奖和竞赛

教师经批准参加各级各类评奖和竞赛的获奖奖励按学校竞赛管理制度执行，“申报工作”和“获奖”不兼得。

1. 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按下表计算绩分。

类别 / 级别 绩分	申报工作	获奖
国家级	100	150
省级	60	90
市级	30	45
校级	10	15

2. 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被采纳或表彰（以通知文件为准），按下表计算绩分。

类别 / 级别 绩分	申报工作	获奖
国家级	80	120
省级	30	45
市级	15	20
校级	5	8

3. 教学竞赛

（1）教师指导学生（或教师）参加技能竞赛等按下表计算绩分。

类别 / 级别 绩分	技能竞赛 (现场类)		技能竞赛 (非现场类)		创新创业 竞赛	
	团队	个人	团队	个人	团队	个人
国家级	150	60	60	30	100	50
省级	50	20	20	10	40	20
市级	25	10	10	5	20	10
区级	15	6	5	3	/	/
校级	10(组织)		/		5	

(2) 教师参加教学比赛按照下表计算绩分。

类别	级别	绩分	备注
职业院校教学能力 大赛参赛	国家级	240	1. “参赛”是指有限定名额的情况下，学校（或二级学院）推荐同意参赛。 2. 参加同一赛事不同级别的比赛项目，取赛事认定的最高分计算1次，不重复计算，下同。 3. 非现场竞赛类同一赛项中同一参赛者报送多件作品仅认定1项。 4. 为推荐校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根据学校统一安排需在二级学院内部举办选拔赛的计15分/次。
	省级	120	
	市级	80	
	校级	60	
其他 教学 竞赛 参赛	现场 竞赛类	国家级（团队/个人）	120/40
		省级（团队/个人）	60/20
		市级（团队/个人）	40/15
		校级	8
	非现场 竞赛类	国家级	40
		省级	15
		市级	10
		校级	5

(七) 其他

开设示范课、经验介绍、培训等。经教务处登记备案，校级计4分/次（10人以上听课或交流），二级学院（部）级计2分/次（5人以上听课或交流）。

第三条 其他说明

(一) 项目级别认定

1. 国家教育部主办的比赛认定为国家级；其他部委，须几部委联合组办的比赛，可视同国家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中，面向全国范围的技能竞赛决赛，可视同国家级。

2. 江苏省教育厅主办的比赛认定为省级；其他省厅局，须几厅局联合组织的比赛，可视同省级；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发布的《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认定结果》、《全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认定结果》中的认定赛事（培育赛事降一级），面向全省范围的技能竞赛决赛，包括国际级、国家级竞赛之省决赛、选拔赛等，可视同省级。

3. 苏州市教育局主办的比赛认定为市级；其他市局，须几局联合组办的比赛，视同市级；面向苏州大市范围内的技能大赛决赛，包括省级竞赛之市级决赛，认定为市级；面向苏州市高新区范围内，或几校联合举办的比赛，认定为区级。

4. 各级非主管行政部门组织的项目降一级计算；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及其他国家一级学会组

织的项目按省级认定绩分 60%计算；国家二级学会、省级一级学会及全国性行业协会组织的项目按省级认定绩分 40%计算；其他官方的学会、协会等组织的项目按省级认定绩分 20%计算。

（二）新设置教学建设项目的认定

未列入本办法的教学建设项目、工作量核算及考核细则，每学期末由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向教务处申报。教务处按学期组织评议，经校务会审核批准后，纳入本办法组织实施。

新设置教学建设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管理部门		建议绩分	
项目内容简介			
考核依据			
教务处意见		核定绩分	
学校意见			

第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考核年度起执行。此前所发文件中，有与本办法相悖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明确《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考核与绩效奖励办法》中有关科研工作量的含义及计算方法等，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科研工作量考核对象

科研工作量考核对象为二级学院，考核范围为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

第二条 科研工作量要求

科研工作量标准见表 1（工作量标准将随学校事业发展进行动态调整）。

表 1 专任教师年度科研基本工作量标准

职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以下
年绩分	60	40	20	10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科研工作实施量化管理，以完成科研成果的数量、质量及类型为基本依据，实行绩分制。绩分项目为已完成的并在学校登记备案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和科研奖项，主要包括：

1. 科研平台

表 2 科研平台工作量绩分表

类别 级别 分值	校级	区局级	市厅级	省部级	国家级
科研平台	100	200	300	600	1000

说明：平台建设未按时验收延期一年的，绩分按相应级别的 70%计算；延期两年的，绩分按 50%计。

2. 科研项目

表 3 科研项目工作量绩分表

类别 级别 分值	校级	区局级	市厅级	省部级	国家级
校级及 纵向课题	50	100	150	300	600 (完成申报计 40 分)
横向课题	根据横向课题到账经费，按 30 分/万元据实计算，最高不超过 1000 分				
技术成果转让 推广应用项目	根据技术成果转让到账金额，按 30 分/万元据实计算，最高不超过 1000 分				

说明：

- (1) 我校为牵头单位，项目组是跨学院组建，科研项目工作量绩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的贡献自行分配，并签字确认，项目负责人所得绩分须高于其他参与人。
- (2) 凡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立项的课题，课题级别按其主管部门级别逐步降级计算。
- (3) 项目未按时结项延期一年的，绩分按相应级别的 70% 计；延期两年的，绩分按 50% 计。
- (4) 因横向课题成果应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认定后可计入绩分。

3. 学术论文

表 4 学术论文绩分表

级别	类别	绩分
权威期刊	SCI (一区); SSCI (一区)	500
权威期刊	SCI (二区); SSCI (二区); A&HCI (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	300
权威期刊	SCI (三区、四区); SSCI (三区、四区); 国家级报刊 (理论版文章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200
核心期刊	最新 CSSCI 来源刊; 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核心库; EI 期刊	180
核心期刊	最新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CSSCI 扩展刊、CSCD 扩展库	150
一般期刊	有 CN (ISSN) 刊号的正规期刊、EI 会议	40

说明：

- (1) 论文是指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及教育教学研究论文，不包括会议论文、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文艺作品、书评、会议纪要、学术动态、会议摘要等。
- (2)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文献收录，绩分值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算。
- (3) 我校是唯一署名单位，作者为多人且跨学院的；或我校是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作

者为多人且跨单位的，论文绩分由第一作者根据团队成员的贡献自行分配，并签字确认，第一作者所得绩分须高于其他参与人。

4. 学术著作

表 5 学术著作绩分表

类别	每万字绩分
专著	30
编著	15
译著（30 万字以上）	10
译著（30 万字以下）	8

说明：学术专著、译著需事先经科研处审批备案。

5. 知识产权

表 6 知识产权绩分表

知识产权类型	绩分值
授权发明专利	300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00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40
获批软件著作权	40

说明：我校是唯一专利权人，发明人为多人且跨学院的；或我校是第一专利权人，发明人为多人且跨单位的，绩分由第一发明人根据团队成员的贡献自行分配，并签字确认，第一发明人所得绩分须高于其他参与人。

6. 决策咨询

表 7 决策咨询类绩分表

等级	市厅级	省部级	国家级
绩分	100	600	1200

说明：

- (1)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是指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的为社会、经济、城市发展等方面决策提供的有一定价值的咨询研究报告、咨询研究政策建议；
- (2) 研究成果需获得政府相关领导批示或相关政府部门发文。

7. 科研成果获奖

表 8 科研成果获奖绩分表

类别 分值 级别	校级	市厅级	省部级	国家级
科研成果获奖	15	45	90	150

说明：

- (1) 凡学会、协会、研究会等设立的成果奖，奖项级别按主管部门级别逐步降级处理。
- (2) 我校是唯一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为多人且跨学院法人；或我校是第一成果完成人署名单位，完成人为多人且跨单位的，绩分由第一完成人根据团队成员的贡献自行分配，并签字确认，第一完成人所得绩分须高于其他参与人。

8. 学术交流

表 9 学术交流绩分表

类别 分值 级别	校级	区局级	市厅级	省部级	国家级
专题讲座	8	15	20	30	50
学术交流	8	15	20	30	50

说明：

- (1) 学术交流、专题讲座赋分对象特指参加学术活动的主题发言人或主讲人。
- (2) 校级学术报告，主讲人为本单位人员的，需于每学期开学初由各二级学院统一报至科研处。邀请外单位专家、学者来校作专题讲座的，需经分管校领导批示后，可按 60% 计算绩分。

第四条 其他事项

1. 各项科研成果及获奖须署名“苏州高博职业学院”，简称及其他署名不计分。

2. 我校唯一署名的各项成果及获奖，给予全额计分；我校第一署名的各项成果及获奖，第一完成人为我校教师，绩分由第一完成人根据团队成员的贡献自行分配。

3. 署名我校的区局级及以上的成果和获奖，我校排名第二的，按相应级别的50%计算绩分；我校排名第三及以后的，按相应级别的20%计算绩分。成员绩分按下表加权系数计算。绩分分配按整数计，遇小数四舍五入。

表 10 科研成果排名加权系数表

总人数 系数 排名	合作成员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两 人	0.7	0.3			
三 人	0.6	0.3	0.1		
四 人	0.5	0.3	0.1	0.1	
五 人	0.5	0.25	0.15	0.05	0.05

4. 国家级报刊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社、经济日报、求是杂志、中国日报、解放军报、科技日报等。

5. 在核心及权威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可认定同等贡献，取得相同绩分。在一般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通讯作者不同等计算绩分，由第一作者分配或按加权系数计算。

6. 学校于每年12月初统计、核准各计分成果，统计时间段内，因主管部门暂未出结论、论文未出刊、无检索记录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材料滞后，该成果绩分可顺延至下一年度计算；成果材料齐全，因遗忘、超时等人为因素造成的材料提交不及时，该成果绩分不顺延。

7. 对于学校有突破性及创新性的成果，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给予绩分。

8. 特聘教授不列入科研工作量考核对象范围。因部门工作需要，特聘教授纳入科研工作量考核对象的，由二级学院申请，科研处审批；部门所有特聘教授，按职称核定额定科研工作量，其科研成果绩分计入学院总绩分。特聘教授须当年度年末在职在岗，名单由人事处核定。

9. 未列入上述计分标准的，另行研究处理。

第五条 本办法自2024考核年度起执行。由学校科研处、人事处负责解释。